

立杜賣盡根絕園契字人陳門歐陽氏、偕男陳茂山，有承夫買過竹塹社番衛一均魯吁埔園壹坵，坐落土名豆仔埔九芎巷，其東西四至踏明登載上手契內明白，年載土豆租伍斗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鄭宅出首承買，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壹佰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色現親收足訖，其園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前去管掌耕作，永遠為業。不敢阻當，亦不敢異言。保此園委係氏承夫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，以及來歷不明等。如有不明等情，氏全男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日後不敢言貼，亦不敢言贖，一賣千秋，永斷割藤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賣斷園契字壹帑，併繳上手契壹帑，共式帑，付執為炤。

在場胞叔陳世琳（花押）

即日批明，三面全中收過園契銀，壹佰伍拾大員正，完足再炤。

為中人歐陽祐（花押）

鄭斯權（花押）

代筆人吳文章（花押）

道光戊子年拾壹月

日立杜賣盡根絕園契字人陳門歐陽氏（花押）

男陳茂山（花押）

